

合作意向書

立書人

(以下簡稱甲方)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乙方)

一、合作緣起

為積極推動國內產業數位國際化人才培訓，導入國際資訊程式及產學合作交流資源，建立以企業需求為導向之產學研訓合作方案，共同促成產學合作成功機會，甲乙雙方共同推動各項產學合作計畫，並經雙方同意簽訂本合作意向書(以下簡稱本書)共同遵守。

二、甲乙雙方在不影響對方正常營運及各自內部作業下，約定合作內容如下：

1. 甲方執行項目：

- A. 協助乙方遴選學生(以準備畢業生為主)。
- B. 協助乙方在計畫執行上學生上課之時間安排。
- C. 協助乙方舉辦研討會及招生宣傳活動。
- D. 協助乙方督促學生完成計畫之達成 KPI。
- E.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2. 乙方執行項目：

- A. 協助甲方之遴選學生參與本次國際化人才培訓課程。
- B. 協助甲方辦理企業媒合等相關活動。
- C. 其他經雙方協議事項。

三、保密義務

除為執行申請計畫或履行本書外，任何一方均不得將關於雙方協商或簽訂本合書之事實、本書之內容、申請計畫相關資料及自他方取得經他方標為機密之任何資料洩漏予第三人。任何一方為執行申請計畫或履行本書，而揭露前述機密時，對象以有知悉必要之負責人、受僱人、顧問為限，保密有效日自本書簽訂起五年。

四、費用與責任負擔

於本書合作有效期間內，除本書或雙方另有約定外，任何一方因執行本書所產生之費用與責任，均應自行負擔。甲乙雙方之合作內容悉依本書辦理，若有未盡事宜，則由雙方協議辦理之。

五、本合作意向書合作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本合作意向書正本共壹式貳份，由雙方各執壹份為憑。

甲方

乙方

學校(系所)：

公司： 米菲多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代表人： 盧俊諺

地址：

地址： 104 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158 號三樓之 5

(簽名蓋章)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